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本产品保障期间为一年。众安保险承保该产品，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投保需满足相关投保资质要求，职业须在《众安职业分类表（2022版）》1-3类职业范围内，详情可见投保须知。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事项：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公共场所意外伤害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9) 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猝死;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类: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2.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4.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 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2. 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3. 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4.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5. 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 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3.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康复性医疗器械 (如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 所产生的费用;
4.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6.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 (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 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7. 被保险人因病理性骨折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驾乘人员意外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 恐怖袭击；
11.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12.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5.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2) 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 3)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4)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5)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

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7)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8) 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9)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从事或参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6. 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7.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的；

8.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2.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3.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意外伤害骨折保险类（可选责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或关节脱位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5) 被保险人未经医嘱，私自使用、涂用和注射药物造成的损害；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 无需手术治疗的关节脱位,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8)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经存在的骨折、关节脱位;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性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期间;
- 13)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 以及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7)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性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期间;
- 1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 以及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
- 1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2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险类: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2)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

二、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 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 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1) 就诊医院：

a) 本产品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b) 本产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c) 本产品意外伤害骨折责任（可选责任）及意外伤害关节脱位责任（可选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d) 本产品意外伤害骨折责任（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关节脱位责任（可选责任）、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及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

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柘城县所有医院、河南省太康县所有医院、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医院、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赤峰市宁城县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西峡县中医院、太康县第二人民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桓台县中医院、开封市第二人民医院、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太康县中医院、荣成市中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龙口市人民医院、通许第一医院、吉林桦甸市人民医院、福建宁德市闽东医院、福建南平市政和县医院、河南淇县人民医院、河南淇县中医院、河南登封市中医院、河南登封市人民医院、安徽濉溪县中医医院、安徽濉溪县医院、安徽淮北市中医医院、辽宁省葫芦岛第六人民医院、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河南漯河市临颍县中医院。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

漠、火山、冰川等等)。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 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5.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6)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

车。

(17)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1)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